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適當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各配售代理(基於各自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自基準)已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進行配售(未能則自行購買)，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合共27,543,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38港元；及(ii)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8.3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7,543,000股新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430,001,936股股份約6.41%；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認購的任何條件。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7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以下事項：(i)本集團管線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CerviClear、LiverClear及泛癌早期檢測管線項目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管線項目，(ii)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辦公樓，以容納本集團的後勤部門，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通過任何現有或未來專注於診斷及生命科學及工具的醫療行業特定風險投資基金進行的投資。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 參與各方

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 認購人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於43,224,5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配售股份，但不包括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5%，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及認購

各配售代理(基於各自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自基準)已各自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未能則自行購買)，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8.38港元的價格出售27,543,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28.38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為1,377.15美元。

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

### 1. 配售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各自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認購方並未參與亦不會參與篩選或選擇與配售有關的承配人。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30,001,936股股份約6.41%；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認購人禁售期」），其不會，且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i)發售、出售、出借、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認購人或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認購人或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士有私密關係的任何人士出售（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為免生疑，認購人禁售期僅指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且認購人於認購人禁售期屆滿後可自由選擇採取上文(i)、(ii)或(iii)所述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行動。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且認購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將促使本公司不會（認購股份或根據(1)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2)花紅或以股代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i)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上述情況（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85港元折讓約8.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5港元折讓約3.0%；及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9港元溢價約6.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8.06港元。

### **配售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負責承擔配售的佣金及費用，包括配售佣金以及就轉讓配售股份應付的賣方應佔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完成**

預計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配售的條件／終止**

配售事項受制於慣例終止事件。

## **2. 認購**

###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7,543,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41%；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決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5,947,97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62,038股股份；及(ii)餘下一般授權部份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85港元折讓約8.0%；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5港元折讓約3.0%；及
- (iii)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認購的任何條件。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之內完成，以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要求。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商業化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癌症篩查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巨大的醫療需求缺口。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今市場環境下，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781.7百萬港元及775.1百萬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8.14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五年內悉數動用，並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30%用於本集團管線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CerviClear、LiverClear及泛癌早期檢測管線項目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管線項目；
- (ii) 40%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投資辦公樓，以容納本集團的後勤部門；及
- (iii) 30%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通過任何現有或未來專注於診斷及生命科學及工具的醫療行業特定風險投資基金進行的投資。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配售及認購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1)：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               |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認購人 <sup>(2)</sup> | 43,224,536         | 10.05         | 15,681,536         | 3.65          | 43,224,536         | 9.45          |
| 承配人                | -                  | -             | 27,543,000         | 6.40          | 27,543,000         | 6.02          |
| 其他股東               | 386,777,400        | 89.95         | 386,777,400        | 89.95         | 386,777,400        | 84.53         |
| <b>總計</b>          | <b>430,001,936</b> | <b>100.00</b> | <b>430,001,936</b> | <b>100.00</b> | <b>457,544,936</b> | <b>100.00</b> |

附註：

- (1) 上表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i)33,383,555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9,840,981股股份(作為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受託人)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彼亦有權收取最多5,659,370股股份。

## 一般資料

配售及認購的完成須以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的完成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具有《證券法》第501(b)條規定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 「本公司」   | 指 | 諾輝健康，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陳博士」   | 指 | 陳一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期權、認股權證、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與上述各項類似的權益或權利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董事會小組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28.3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表認購人將配售的合共27,543,000股現有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陳博士  |
| 「認購」      | 指 |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8.3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27,543,000股新股份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